

江苏普法

第3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6年6月23日

本期要目

※ 重要文件

关于加强精准普法的指导意见

※ 争先之路

东海县下好“选树普法典型”三步棋

泰州市打造精准普法全流程覆盖工程

※ 经验交流

把脉公众法律需求 增强精准普法实效

——海安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重要文件

关于加强精准普法的指导意见

大力实施精准普法,是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转型升级、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提质增效,提高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培育全民法治信仰的重要举措。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精准普法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提出“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质效,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省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这些都为实施精准普法指明了努力目标和前进方向。2013年以来,全省以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为着力点,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效。但是对照当前法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需求,还存在着工作方式粗放、普法内容“一刀切”、成效评估“不精细”等诸多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大力实施精准普法,将科学、精准的工作理念有机导入法宣工作推进体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管理精准和服务精准,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科学发展,从而有效提高各行业、各领域、各阶层从业人员法律素质、法律意识,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为推进法治江苏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精准普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推动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必然要求,是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三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的重要内容,是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和管理体系、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群众多元法治需求、培育全民法治信仰、助推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手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实施精准普法作为“七五”普法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谋划部署,扎实加以推进。

二、推进精准普法的主要措施

坚持“科学、精准、高效、集约”的工作理念,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控,形成层级式、链条式整体运行体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流程规范化、服务管理精细化、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产品多元化,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效的有力提升。

(一)精准研判。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要精准识别普法对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市、县、

镇、村四级网格化排摸网络。发动各类专兼职普法队伍,借助组织、人社、教育、经信委、公安等部门数据资料,分门别类建成普法对象数据库,并健全完善动态更新机制。突出“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和“关键时期”青少年两个重点,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层级,科学划分不同岗位、职位领导干部、公务员身份类别。以县(市、区)为范围,以学校为单位,建立健全在校学生人数信息,年内分别建成两类人群学法数字档案。二要全面采集需求信息。注重运用大数据理念,依托一体化智能平台,借助12348公共服务热线、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调处平台,运用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多渠道、多部门、多领域采集需求信息。坚持定期收集、实时收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每月主动收集重点人群学法需求;根据群众实际需要,即时动态收集社会学法需求,确保需求收集常态化。三要开展综合分析研判。根据汇总采集的数据信息,围绕法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法治社会建设的新任务,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以及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每季定期以研判会商、交流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召开由法治宣传教育成员单位为主体、法律专家学者、司法执法人员等共同参加的研判会议,深度分析群众法治需求的规律和趋势,为法宣服务方案实施和规划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二)精准供给。重点是明确法宣产品的内容形式,搭建供给平台,探索供给方法,拓展供给渠道,推动产品供给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一要明确产品内容、形式。首先,要分类确定学法内容。在强化对宪法等基本法律常识普及基础上,分类施教专门法律知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共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以及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青少年群体,要着重强化交通安全、环境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法律知识宣传引导;企业经管人员,要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农民、农民工,要强化土地承包、外出务工、婚姻家庭、经济纠纷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其次,要明确产品形式。强化与法治宣传教育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广泛提供主题讲座、法律咨询、法律考试、法律知识竞赛、业务培训、教育实践、公益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论坛、法治电影巡演、法治文艺巡演等服务产品。强化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法治文化产品创作人才库,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百姓受惠”的模式,研发创作法治戏曲、法治歌曲、法治小戏小品、法治书画、法治摄影、法治动漫、法治故事等法治文艺作品,以及剪纸、陶苑、农民画、版画等法治文化产品。二要搭建供给服务平台。逐步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增强现有法宣中心的研发功能。依托有条件的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法治文化阵地,建立法宣产品研发基地,常态化开展服务活动,提升实战功能。依托江苏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公务员网上培训平台、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网、有线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职工书屋、宽带校校通等,着力在政府、普法对象之间搭建“网上网下、线上线下”有效服务平台。三要探索供给方式、渠道。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基层法治文化场所为阵地,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定期发布法治宣传服务信息,开展超市式供应、菜单

式服务、订单式配送,实现法治宣传服务供需对接、“适销对路”。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服务,构建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数据化手段,实现公共普法资源的共建共享,扩大政府购买法治宣传服务和产品的范围,促进各类社会组织有针对性提供服务,探索法治宣传服务多元供给模式,实现政府供给和社会供给的良性互补。

(三) 精准评估。科学的评估体系,是持续改进法治宣传服务过程、提高服务效果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评估体系,以自我评估、群众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机构为评估主体,以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实地调研、自我反馈、定期回访为主要方式,对照法治宣传教育量化指标,从活动数量、时间、成本、内容、方法、群众满意度、知晓率、社会评价等方面,综合、客观、准确评价法治宣传服务过程和服务效果。坚持阶段性评估和动态评估相结合,每季度对工作绩效进行阶段性测试,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服务质效。同时要对每次普法活动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反馈,及时调整工作方向、改进工作方法。在前期活动方案策划阶段,重点评估活动方案的可行性,确保活动方案符合目标要求;在中期普法活动实施阶段,重点评估法治宣传服务的实时动态绩效,准确测试活动内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在后期活动反馈阶段,重点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验收活动项目,总结经验做法,为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借鉴。

(四) 精准管理。加快法治宣传教育信息系统的推广和应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内部管理的扁平化、专业化、精细化。整合法治宣传教育现有的管理数据和业务数据,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基本平台数据库、法治宣传教育基本队伍数据库、重点对象学法信息数据库、法治宣传教育产品资源数据库、社会普法需求数据库等,努力形成法治宣传大数据资源。强化管理系统的信息发布、工作记录、工作考核、电子台账、户外公益平台等业务管理功能,推动信息发布、报送的直接传达,普法活动的实时记录、系统统计,考核数据的自动抽取、自动生成,户外公益平台、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控,实现各地各级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动、资源共享,形成业务流、信息流、管理流内外部畅通运行。加快建设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标准化体系,在队伍建设管理、阵地建设、基层法治建设、重点人员普法、社会普法等方面编制统一的工作指南,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的整体效应。深化管理系统的运用,强化对各类数据信息的智能分析,及时将数据结果运用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领域,建立“需求、分析、研发、供给”在线服务系统,建立实时监控考核系统,为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管理绩效提供科学支撑。

三、切实加强精准普法的基础保障

(一) 要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精准普法是关系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法治宣传教育各业务领域。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精准普法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领导,研究解决精准普法开展中的重要问题。要将精准普法的开展纳入各级“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予以重

点部署、重点安排。

(二) 要加强工作研究。强化精准普法研究能力建设,鼓励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开展精准普法服务。联合有关高等院校,依托企业、行业和专业部门建立健全精准普法专家人才库,为开展精准普法提供智力支持。要及时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把握精准普法规律和本质,省厅将通过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标准化体系,推进精准化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注重结合实际,加强探索实践,切实提高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三) 要加大经费投入。精准普法是一项专业性、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级要加大对普法工作的经费投入。对开展精准普法培训教育,以及依托法宣中心建设分析研判基地等,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支持,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的长效运行与保障机制。

(四) 要强化典型引路。根据精准普法实施的客观规律和实际需要,按照逐步实施、先易后难、不断完善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推进精准普法工作,不断积累和丰富经验。要强化先进示范、典型引路,通过点上提升、面上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引领和带动全省精准普法工作开展。

(五) 要加强督查考核。加大督查考核问责力度,是强势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将精准普法的实施情况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年度绩效考核,作为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各省辖市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各地实际,于6月底之前抓紧制定完成相关实施意见,并于10月底之前建成领导干部、青少年学法电子档案库。具体工作由各省辖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及时予以通报。

☆ 争先之路

东海县下好“选树普法典型”三步棋

编者按:东海县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下好“选树普法典型”三步棋,切入点准,措施扎实,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全国第八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后,东海县司法局认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按照省厅工作要求,深入研究,创新举措,积极做好选树普法典型工作,以点带面凝聚普法正能量。

一是以小见大,内部叫响。通过基层挖掘、单位推荐、活动发现等多种渠道,寻找和培养普法典型。典型确立后,在司法行政系统内部广造声势,以座谈会、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将典型宣传与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组织相关主题活动,在内

部营造学习典型、促进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是总结完善,一定范围叫响。组织报刊、电视、新媒体等机构人员深入基层,进一步挖掘和提炼普法典型事迹及其精神内涵,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在全县干部队伍中形成学典型、比典型、争做典型的浓厚氛围。

三是做大做强,社会叫响。通过深入调研找准先进典型的亮点,对其进行准备定位,积极向宣传部门和上级媒体推介先进典型,进一步扩大典型的影响面,打造先进典型的名牌,在社会上推出普法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奏响“七五”普法最强音。

泰州市打造精准普法全流程覆盖工程

今年以来,泰州市在持续推进“法律六进”创建延伸工程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精准普法路径,围绕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创造性实施精准普法全流程覆盖工程,努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一是围绕定内容,全方面梳理不同层面社会群体普法需求。科学设计公民法治需求问卷调查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平台作用,定期组织问卷调查,形成公民法治需求调查阶段性分析研判报告,确定引导社会普法资源介入的阶段性工作重点。

二是围绕定形式,全面动员社会资源参与普法宣传工作。市法宣办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开具“普法任务清单”。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开发公民法治需求在线问卷调查分析统计系统,依托泰州微视听、泰州普法网、泰州普法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常态化开展在线问卷调查和分析统计。

三是围绕定重点,全流程参与普法进程与管理。注重指导,强化管理,创新重点对象普法载体、形式和内容,组织开展农民工学法、“五一”劳动法宣传、百场法治宣传班车进社区、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等十二项专题活动,并加强活动的总结宣传。

四是围绕定成效,全力确保普法项目工作成效。将实效作为衡量普法工作质效的关键因素。市法宣办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全流程监督,建立普法重点工作信息报送和定期通报制度。委托国家统计局对年度普法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进行调查,统计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评打分的重要依据。

☆ 经验交流

编者按:海安县作为全国普法“五连冠”先进县,在第八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其“坚持需求导向、推进精准普法”的经验成效充分体现了近年来江苏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质增效的缩影。

把脉公众法律需求 增强精准普法实效

海安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六五”普法以来,海安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法宣办全面推进精准普法的部署要求,以法治惠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构建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大力实施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作模式,有效提升了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被表彰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江苏省“法治建设示范县”。

一、构建立体网络,精准研判法律需求

准确把握社会公众的法律需求,是法治惠民、提升普法精准度的基础前提。

一是构建纵向到底的法律需求征集平台。完善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全县 238 个村(社区)建立司法行政服务站,实施政法干警结对村居制度,发动 746 名政法干警、5892 名网格员、539 名专职调解员,依托 13 个公调对接工作站、10 家律师事务所、18 家法律服务所,每年收集整理基层群众法律需求信息 2000 条以上。

二是构建横向到边的法律需求征集平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 75 个执法司法部门主体责任,从执法司法一线获取社会法律需求信息,以此为导向,累计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36 次,发布案例 309 件。去年 11 月份,县农委在执法办案中发现少数村民捕捉二级保护动物黄鼠狼出售获利,县普法办及时牵头组织了《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刑法相关条款的系列宣传活动。

三是构建网上法律需求征集平台。建设 12348 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设置法律需求留言板,每月定期研判,累计梳理 2380 人次的法律需求 3806 条,提供网上法律咨询 1832 次,网下联系解决涉法问题 836 件。

二、强化产品研发,精准供给普法产品

紧扣群众法律需求,提供丰富、多元、适口的普法产品,是法治惠民、提升精准度的关键所在。

一是丰富媒体普法产品供给。全面利用地方新闻媒体资源,海安广播电视台“法治热线”、“法治海安”栏目编播 580 期,海安日报“法治广角”编刊 105 期,高密度、多角度地宣传法律法规、营造法治氛围。开通“海安司法行政在线”微信,以及“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小司说法”手机客户端,联动县公安局“片警小花说事”、县人民法院“智慧羊说法”,编发 310 期近千条法治信息,满足了全县 40.6 万互联网用户、86.91 万移动电话用户的学法需求。

二是繁荣法治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创作法治书画、法治故事等作品 1636 件,建成公务员、职工、农民、青少年“四大法治教育馆”,新建村(居)级法治文化阵地 78 个,每年举办一届法治文化节,组织“百场法治培训进机关、百场法治宣讲进校园、百场法

治文艺进村居、百场法律体检进企业”活动,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大幅提升。

三是优化普法平台产品供给。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入驻县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行“一村一顾问”和每月“18 定期服务日”制度,累计提供法律咨询 6478 人次。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劳动争议法律服务中心、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团等普法社会组织 28 家,培育专业化普法平台 13 个,组织实施法治培训、法治宣传、法律服务 3390 多场次。

三、强化分类施教,精准实施法治惠民

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细落小落实,使之真正融入百姓生活,为群众所知、所信、所行,是法治惠民、提升普法精准度的价值追求。

一是突出因人制宜。狠抓“关键少数”,探索“决策先学法、凡晋必考法、年终必述法”机制,首创并长期坚持行政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组织县委中心组集中学法 21 场次,新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6 场 166 人次,各类法治报告会 36 场次,县长等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狠抓“关键时期”,率先启动法治教育进课程,自主研发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291 名政法干警结对 79 所中小学,每学期教师授课 8 学时,法治副校长授课 2 学时,有效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

二是突出因地制宜。推行“保姆式”普法,实施“报警三次”农村婚姻家庭必访,累计开展 198 场婚姻家庭主题普法活动。推行“休闲式”普法,在村卫生室、理发店、小超市布置普法读物 30 余种 23 万件,组织“开庭到村居”、“调解到村居”339 场次。推行“服务式”普法,持续开展“普法助力企业行、普法助学校园行、普法助民村(居)行”活动 390 多场次;每年组织“农民工学法活动周”,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6500 余份,举办法治讲座 235 场,开展法律咨询 600 多场次。

三是突出因事制宜。精准对接法律援助、矛盾化解、涉法信访、诉讼服务等领域,建立 21 个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医患、劳资、环保、消费等 13 个专业矛盾调处机构,推行个性化法治服务,累计接受法律咨询 1.2 万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开展普法活动 89 场次,化解信访案件 19 起,提供公益诉讼服务 280 余件。

责任编辑:许海鹏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